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5000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芳路18号B3幢二层 214室 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834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1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23K 37/02 (2006. 01) i		申请人 苏州科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910069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22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1月 16日	受权官员 张耀东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8899543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权利要求1-8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u>1-8</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u>无</u>	是
	权利要求	<u>1-8</u>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u>1-8</u>	是
	权利要求	<u>无</u>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JPS5171243A

[2]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1栏第16行至第8栏第13行及附图1-7）自动焊接装置，包括基座6，中空的架台5；架台5通过支撑销7转动连接在基座6上，回转板10通过一对辊轮8和几个侧辊轮9的支撑可转动的安装在架台5上，安装台11与回转板10同轴设置，在安装台11上设置有间隔角度120度的固定爪12用于固定法兰1；电机13通过小齿轮16驱动大齿轮14，大齿轮14带动安装台11上的法兰1和短管2旋转；架台5通过第一焊枪保持装置20连接第一焊枪21，通过第二焊枪保持装置27连接第二焊枪29；第一焊枪21置于短管2外侧用于外侧焊缝的焊接，第二焊枪29置于短管2内侧用于内侧焊缝的焊接。

[3] 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平台上设置有圆环形的轨道，圆环形的轨道上侧设置有沿轨道运动的运载小车，运载小车上设置有第一支架、摇臂和第二支架，第一支架通过摇臂与第二支架连接。

[5]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及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从属权利要求2-8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未被公开的特征属于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D1及公知常识的结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2-8的附加特征属于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8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9]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8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